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广西中医药大学2026年分子生物学仪器和显微成像系统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12N98502664R202610214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2971-GXKL

标　　项：四

采购人：广西中医药大学

中标供应商：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广西中医药大学

中标供应商(乙方)：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18357号-002

合同编号：12N98502664R202610214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2971-GXKL

标　　项：四

签订地点：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6年11月2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标项4：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质保期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超灵敏多功能成像系统	Cytiva	Amersham ImageQuant800	Cytiva Sweden AB	5年	1套	515000.00	515000.00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伍拾壹万伍仟元整（¥515000.00）								
其中第 / 项货物为免税价，乙方负责办理进口设备的相关手续，承担相关的所有费用（含办理免税证的费用），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免税手续。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安装，经甲方验收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产品（设备、配件、辅材）价格、运输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税费、产品检验检测、人员培训费、管理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质保期技术支持及维护费用、产品质保期内维保、（如为进口货物在海关查验期间产生的滞留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除新增采购货物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第二条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乙方保证有权自主地将货物出售给甲方，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享有货物的所有权，如乙方提供的货物违反上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退换，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四条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卸货，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供货；全部供货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五合大道 13 号广西中医药大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对货物承担任何保管责任，由乙方自行处置和承担货物退、换等风险和费用。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供货期限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如因甲方原因暂时不能安装、调试的货物，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签字验收并不免除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安装、调试义务，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五日内派员安装、调试货物，如超期不能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暂缓结算期间不视为甲方违约，不计算利息。

第六条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装修完工、电源、水源、网络等满足设备安装规范、无交叉施工干扰）。如现场因装修未完工不具备安装条件，由乙方负责提供仓储服务，乙方无需因此承担延误违约责任，交货及安装时间顺延。待现场满足安装条件后，甲方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

及时安排送货、开展安装与调试工作。

2. 乙方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乙方应提供对甲方仪器设备使用人员的基本培训，使甲方仪器设备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3. 设备到达交货地址后，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 7 天内到现场安装，负责调试至验收合格，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操作、维修、保养等技术的培训指导，至能独立操作，简单故障的排除。仪器的安装、调试、验收等相关费用应已包含在报价总价内。

第七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所有货物服务按国家“三包”有关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 5 年，质保期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负责提供上门维修、故障部件更换及系统软件升级等全部售后保障服务。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技术维护支持，并以最优惠价格供应各类原装零配件。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

第八条付款方式

1. 招标文件载明采购数量为预估需求数量：(1)实际使用数量少于预估数量的，按实际验收供货数量×中标单价据实结算；(2)确需增加同型号设备供货的，累计增加采购总金额最高不得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 10%；超出该上限部分，甲方不予采购，如需添置须依法另行组织公开招标采购。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总金额全额有效发票及全部技术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 70%合同总金额。若乙方未按时开具发票，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利息。

4. 甲方的开票信息：

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12450000498502664R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明秀东支行 621057498215

银行联行号：104611010679

地址：南宁市五合大道 13 号

电话：0771-4953625

5.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

账户名：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账号：628857741942

甲方按约定将货款付至合同约定的银行账户(该账户的真实性及合法性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错误导致无法付款、迟延付款等情形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变更收款银行账户的，应在变更之

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应承担甲方无法付款、迟延付款或付款错误等全部责任。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如因甲方原因暂时不能安装、调试视同验收合格的货物，质保期从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计算，或者从项目整体验收之日起质保期满后再延长 1 年，以先到时间为准。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无法合议定价则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费用由乙方承担）定价或按照退货处理。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协助进行安装场地设计，完成安装和调试。所有安装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规范。（所有货物仅接受现场交付，不接受邮递）

3. 故障响应时间：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作出响应；如需到达现场解决的，在 8 小时内应到达现场。配件齐备情况下需在两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4. 产品制造商或中标人提供技术支持，并负责提供应用技术文集、使用手册等资料。定期进行技术回访（电话或现场回访）。

5. 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须遵守校园出入规定，在供货、安装过程中确保相关人员安全。供货、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残留物或垃圾，乙方需自行清理至校外。

7.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8. 上述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的维修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实行。

第十二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验货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

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交货及验收要求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货，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货不合格的不予签收。验货合格后，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对需要法定检验的进口货物要求必须检验，提供检验报告作为学校验收的依据。）。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货及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乙方无理由拒不到场的则视为认可甲方的验收结果。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甲方同意接收不以为免除了乙方交付质量合格、型号等参数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的义务。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了相关责任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损失、甲方为应诉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检测费、差旅费等）。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乙方逾期交货的，逾期一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超过17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甲方因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检测费、差旅费等）。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乙方怠于履行售后服务导致甲方需委托第三方进行的，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修复，如无法修复的乙方负责更换全新货物，或者按合同价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

7.乙方提供虚假或无效发票的，应重新开具及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给甲方，且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让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 乙方自甲方通知安装、调试之日起十日内拒不履行安装、调试义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形严重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委托第三方协助安装、调试，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甲方因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检测费、差旅费等）。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约期限为：按照本合同约定；合同履行地点为：广西南宁市；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一经发现则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第八款处理。

第十九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乙方签章处非法人签字，乙方补充提交法人代表签字的授权文件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6年1月25日	乙方（章）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5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五合大道13号	单位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大院9号102房自编A一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说明：委托代理人签署合同须提交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委托代理人：（说明：委托代理人签署合同须提交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同时提供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身份证明文件（原件）留存为合同附件）：
电话：0771-3113021	电话：020-8768784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qinzhanliu@gdstie.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明秀东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
账号： 6210 5749 8215	账号：628857741942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2664R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67849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0000